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一）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三免一补”县级补助项目。

（二）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补助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一）根据玉政办发〔2020〕14号文件精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生：小学1,000.00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500.00元/生.年；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在此基础上增加250.00元。中央、省、县、县按照50：35：9：6比例承担。三免一补（文具费）小学均为20.00元/生.年。市、县按照6：4比例承担。

（二）根据玉政办发〔2020〕14号文件精神，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奖补对“办学条件、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100.00元/生.年，市、县按照6：4比例承担。根据云财教〔2017〕514号文件精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600.00元/生.年执行，由县级100.00%承担。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心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三免一补”县级补助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项目资金用于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制学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家庭学生、8 个少数民族学生、残疾家庭学生、孤儿等）。

（二）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补助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 2023 年学校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幼儿教育均衡发展，确保教育公平。项目资金用于支付 2023 年学校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教师培训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教学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费、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等。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三免一补”县级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 6581 名学生的文具费及 241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费。

（二）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学校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教师培训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教学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费；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三免一补”县级补助专项资金 6.01 万元。

（二）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补助专项资金 73.41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3-12 月在财政有支付能力的情况下，及时按财政要求支付学校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经费及完成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发放。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确保 2023 年家庭经济困难资助资金及文具费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资助程序及时发放，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二）明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善学前教育的办学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